

---

哥本哈根 - GAC: 加强 ICANN 问责制跨社群工作组工作阶段 2 - GAC 讨论

2017 年 3 月 11 日 (星期六) - 15:15 - 16:00 (欧洲中部时间)

ICANN58 | 丹麦, 哥本哈根

施耐德 (SCHNEIDER) 主席: 谢谢。请就座。会议继续。

大家知道吗, 我们所有人提出了许多问题, 均着眼于玛娜尔 (Manal) 所提到的将于星期一 15:15 到 16:45 在 C1.4 会议厅召开的小组讨论会。此会议厅是 GNSO 会议室。提出的问题中包括该小组讨论的核心问题。有七个问题, 大家刚刚收到的这些问题有益于获取相关反馈, 以便玛娜尔了解一点可以参考或利用的背景或看法。

谢谢玛娜尔。

请讲。

玛娜尔·伊斯梅尔 (MANAL ISMAIL): 谢谢托马斯 (Thomas)。我有个建议, 我知道时间紧迫, 同事们刚才都看过这些问题了。

或许这样做更好, 或许我可以像信中提到的那样先提及 GAC 的立场, 然后在回复问题时分别回复此立场和我个人的小组互动情况。

我可以从个人角度参与讨论, 但说到 GAC 回复, 我仍可坚持信中提到的内容, 如果这样做更好就这样做。

谢谢。

施耐德主席:

谢谢。我觉得这个建议很合理。

GAC 有什么问题或意见吗?

有一个问题。我们可以将欧勒夫 (Olof) 所发出信件中提到的问题显示在屏幕上, 以便大家有机会研究吗?

非常感谢! 速度很快。就是这七个问题。

如果可以再向上滚动一点, 还可以看到最后一个问题。总共七个问题。这是一行。对, 现在调整好了。

这个问题主要涉及的是接下来的审核范围, 就像跨社群工作组联合主席提出的建议一样, 如果他们一直在处理某些问责制和透明度方面的工作, 就需要缩减审核范围。问题是这是由审核小组决定, 还是由 SO/AC 提供指导方针。

然后还有一些提到审核小组遴选流程的问题。或许需要将此类问题添加到这里, 提醒未考虑这个问题的人员仔细考虑, 在去年九月以前, 这些审核小组是由 ICANN 首席执行官和 GAC 主席一起根据提名和毛遂自荐原则组建的。这是过去的做法。自从去年十月之后, 开始实施新的遴选机制, 现在首次使用此机制开展 SSR2 审核工作, 不再是仅仅由 ICANN 首席执行官和 GAC 主席决定组建问题, 而是由所有主席, 所有 SO 和 AC 主

席一起做出相关决定。所有 SO 基本上都可以对他们认为在某种程度上隶属于他们或他们认可的三名成员提名，他们可以推荐三个人。七个 SO/AC 都可以推荐三名成员，用七乘以三计算提名人数，这样总共得到 21 人。与过去组建的 15 - 17 人小组，或者是最多的 18 人小组相比，这样组建的新审核小组人数越多一些。并且第一个 SSR2 审核小组还需围绕遴选工作和某些难题做一些讨论。具体而言，第 5 个问题提到了这一点。然后第 6 个问题是，让加强 ICANN 问责制跨社群工作组成员参与 ATRT3 是否有意义？或许这是大家想了解的情况。第七个问题涉及另一个问题。

提出的问题就是这些。基本上是根据最近的体验提出的学习实践或尝试学习实践问题。

我看到欧勒夫在举手，我想请他说几句。

谢谢。

欧勒夫·诺德林 (OLOF NORDLING): 非常感谢，主席！我说明一下申请流程,这是为申请加入这类审核小组公开发布的公告，申请期限是一个月或一个月多一点的时间。在申请时，仍要求有兴趣毛遂自荐并提交申请的个人,说明其附属机构或获得哪个 SO/AC 的认可。这就是像 GAC 等 SO/AC 之后必须考虑并做出相关决定的申请数据库，好，我们实际上可以支持三个左右的人选。对于人数，没有强

制规定。但可以保证的是，在实际的审核小组中为各组织安排三名组织认可的人员。

如果超过这个限额，就得看 SO/AC 主席通过最后点票得出的最终遴选结果了。

只是做一点补充说明。

谢谢。

施耐德主席：

谢谢。都是非常专业的程序化问题。我觉得，至少在我看来，任何遴选流程的目标都应该是达到某种多样性，比如达到地域来源以及利益相关方体验等多样性。每个 SO/AC 在其内部培养候选人，然后你将这些人集结到一起，这个工作确实有点挑战性。不一定是考虑到实现良好的均衡态势以及总体多样性等问题。当然这也是挑战之一。然而，如果之前在实施遴选机制时分散性或参与性不高，你一下子要召集所有人，并且 GAC 主席和 ICANN 首席执行官都在看着整个局势，这才是极具挑战的。更好地了解如何达到恰当的平衡态势是有利的。

我觉得，我们可以暂时结束此话题。我认为，首先我想邀请玛娜尔参会，尽管我知道此次会议时间与你在单页议程上看到的其他若干会议的时间有所重叠，与此次会议时间重叠的会议有与数据保护委员们的跨社群会议，以及欠服务地区工作组公开

会议。星期一就是所谓的“GAC 会议失控”日，越来越多的会议挤到这一天，彼此重叠在一起，这也是一个挑战。

我想，玛娜尔要向我们汇报一下工作情况。我们找个时间吧，具体定在下周让她汇报一下工作情况，然后我们总结一下，找个时间总结一下，如果觉得有用，再看看整个 GAC 有何回应。

有请伊朗代表发言。

伊朗代表：

谢谢托马斯。尽管现已设定 GAC 选择的标准，但还可设定一个标准，即参与承诺标准。如果不是书面承诺，至少也可以是某种道德承诺。我们三个成员，他们根据这些标准互相竞争，但在整个竞争期间他们从不表态。其中某些人聊天时也不过是只字片语。仅此而已。

我们应该设定一个承诺，道德承诺。否则，我们的席位会被非常积极的非 GAC 参与者占用。他们拥有你能想到的各种资源，他们占用席位后，当任何 GAC 成员独自持有不同意见时，有人会说你的意见是少数意见，你必须服从共识意见，因此你很少有机会反映同事的意见，不过实际上这里没有任何其他同事。因此需要再添加一个标准，某种承诺标准。

谢谢。

施耐德主席:

谢谢卡沃斯 (Kavouss)。我想大家都知道这封邮件，其中的内容与我们的工作密切相关。大家需要注意，审核小组成员不一定是被提名或受邀参与审核小组的 GAC 成员。审核小组成员可以是外部人员，来自政府其他部门的人员，而不一定是 GAC 成员，或 GAC 认可的代表其参与审核或其附属机构的其他专家。因此说到审核小组成员，不一定表示我们讨论的是 GAC 成员。当然本该明确说明，却往往没有明确说明的是，这不是免费旅行，这也是涉及此类讨论等实践的工作。

谢谢卡沃斯。

如果大家没有其他疑问，我们在 4:00 会议结束之前利用剩余的时间快速讨论一下工作阶段 2 的问责制，我们已经收到一些宝贵的报告和意见。我建议，我们花时间关注下工作阶段 2 的次级小组，编写一份报告，汇集公众意见。某些信息是介绍 ACIG 不久前提提供的表单，其中包含有关所列出公众意见和社群意见的所有请求。这些表单不仅与问责制工作组的工作阶段 2 有关。其中还提供了其他信息。你还会发现，这些内容是工作阶段 2 的一部分。例如，提高 ICANN 透明度的建议草案。GAC 是在 2 月 22 日收到该文件的，4 月 10 日是最后期限。我们随后将对管辖权进行问卷调查，我们需要在 4 月 17 日之前作出答复。问卷调查具有多样性，我不确定是否已经做好准备。我想很快就会开始这项调查的。我们还没有设定截止时间。与整个 ICANN 的人权解释框架一样，

我想我们应该说明或达成一致的一个关键问题是，我们应该尝试解决其中哪些问题，并提出 GAC 共识意见，或者是否只邀请 GAC 个人会员代表自己发表意见就够了。

这并不是相互排斥的。我们还可以邀请每个人发表个人意见，并尝试提出有共同立场的共识意见。我们 CCWG 以前在早期阶段也这样做过。但问题是，大家想要我们在哪些方面提出共识意见。

我看到伊朗代表和瑞士代表想发言。谢谢。

伊朗代表：

谢谢托马斯。或许有些误解。问卷调查是依据管辖权开展的调查，CCWG 并没有要求 GAC 作为一个 GAC 实体发表意见。而是让每个 GAC 成员发表意见。不仅仅是 GAC 成员需要发表意见，GAC 成员和任何其他选区的利益相关方也需要发表意见。

因此 GAC 不需要以一个章程组织的身份提出共识意见，解答这些问题。GAC 成员以及该 GAC 成员的选区和利益相关方都可以回答这些问题。不要求 GAC 提供共识意见。因此，这应该非常清楚。

有三个同事问到这个问题，我说你们可以以各自政府的身份单独发表意见，可以以各自政府以及任何其他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服务机构、ISP 等身份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明确说明，问卷调查并不是让 GAC 的 AC 作出答复。

谢谢。

施耐德主席:

谢谢卡沃斯。关于管辖权问卷调查问题,说得很清楚了。关于这个问题,尝试汇集 GAC 共识意见或许没有多大意义,还不如报告各自政府的体验。

这可能与对其他问卷调查发表意见不同,或者是与对其他提高 ICANN 透明度的建议草案发表意见不同。我们需要像这样提供意见。问题是,大家觉得尝试提出这方面的 GAC 共识意见是否有意义呢。当然,每个人也可以对此发表个人意见。但对于提高 ICANN 透明度的建议草案,GAC 决定尝试提出共识意见,该草案自 2 月 22 日以来,一直在收集相关公众意见,意见收集截止时间是 3 月 10 日,即提前一个月开始收集意见。事实上,我们提出一个 GAC 全体认可的观点比我们让个人会员发表自己的意见好。正因如此,我才让大家考虑这个问题。

好的,有请伊朗代表发言。

伊朗代表:

抱歉,托马斯。我还是不太清楚具体说明方法。请向 CCWG 联合主席确认一下,我们是否需要对这些建议提供共识意见。这太冒险了,GAC 有 170 位成员,如果有 100 人参与讨论,其中有 99 人表示赞同,有一人表示反对,那就没有答案了吗?我



现在不知道。我不明白。我觉得讨论的目的并不是达成这样的共识。

请确认一下具体内容。或许我是错的，你是对的，但还是请确认一下。回答的范围是什么，回答的性质和 [音频不清晰] 是什么？对于这些建议草案，我认为不是要提供共识意见。谢谢。

施耐德主席：

谢谢。我没有说必须对这些建议草案提供共识意见。情况不同。

事实上，我们可以考虑是否要提出共识建议。大家也需要提前考虑这个问题，因为与工作阶段 1 一样，最终需要提供一个报告，需要将所有工作阶段的成果汇集到一个报告中，其中包含建议。最迟在那时，我们应该作为一个章程组织尝试提出共识意见，表明我们是否采纳，是否支持等等意见。

在现阶段，我们并不是必须对任何问题提出共识意见。我们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要在该公共评议期发送共识意见邮件，这是自愿行为。谢谢。有请瑞士代表。抱歉，让你久等了。谢谢。

瑞士代表：

大家好。下午好，谢谢你们给我发言的机会。

我想，这取决于收集公众意见、即将收集公众意见的不同问卷调查或建议草案的目的。就像伊朗代表之前说的，关于管辖权的问卷调查更倾向于事实调查。此调查与 ICANN 所在管辖区内政府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特定体验的联系更紧密。我想，GAC 共识意见对此调查没有多大意义。

至于人权解释框架，就像今天上午说的一样，将有望在近期收集公众意见。我请求 GAC 对此提供共识意见，因为这几乎是次级小组的最终成果。最好是由整个 GAC 对此提出共识意见，当然这并不是对 GAC 成员发表个人意见有何偏见。GAC 观察员。

SO/AC 问责制。我觉得，甚至还有更多问题需要 GAC 提出共识意见，因为我们确实需要对社群不同组织以及我们咨询委员会自己的问责制表明我们的态度。我觉得，GAC、政府咨询委员会需要作为一个整体来解决这些问题。

至于透明度，或许其内容与整个 GAC 的关系更密切，或者是具有共同利益，就像我们秘书处的摘要提到的一样。虽然报告中还有其他内容与整个 GAC 具有共同利益，但政府所接触的新透明度规定与其关系尤为密切。

至于多样性，相关问卷现已定稿，将被直接送往 SO 和 AC 等 ICANN 社群选民组织。我还是觉得，GAC 的回答实用，这并不是对各个国家或地区的回答有何偏见。

同样，对于建议、文件、员工问责制，我们还要提到我们支持的一个组织的体验才有意义，即我们独立秘书处的体验，这最终解决了社群中一个潜在的员工问责制问题，即虽然员工是在 ICANN 组织或 ICANN 公司内部进行组织的，但其中某部分员工供职于不同 SO 和 AC，并没有为 ICANN 公司或 ICANN 组织本身的利益做出过多努力。

我觉得，我们独立秘书处的体验对广大社群是有意义的。

谢谢。

施耐德主席：

谢谢瑞士代表。你指出了工作阶段 2 中目前正处于公共评议期或即将进入公共评议期的许多内容，你建议我们在此期间尝试组织整个 GAC 提出共同的想法、共同的意见。

其他人也谈谈自己的看法吧，事实上，如果我们决定要提出 GAC 共识，鉴于涉及的日程表，我们大概没法再召开实体会议来讨论目前正处于公共评议期或即将进入公共评议期的这些问题，但我们必须在某个阶段通过在线会议进行讨论，或者通过电话会议进行讨论。这需要做些准备，为了解决问题，我们先这样做吧。

其他人也谈谈自己的看看吧，大家对需要尝试提出 GAC 共识意见这个问题有何看法。

好，巴西代表。谢谢。

巴西代表:

谢谢托马斯。听完卡沃斯和 Jorge 的发言，我觉得有必要对这些问题提出共识意见。我对具体内容不熟悉，我想大多数人都不会熟悉吧，因为工作阶段太多了。但我知道问责制、透明度和多样性这些问题，工作组的这些制度已经很成熟了，我们可以对这些问题提出共识意见。

我认为有必要提出共识意见。我想，我们需要一些最新内容的分析材料，或许可以在截止时间前，根据安排的日程表为我们准备一下。

还是让大家决定吧，我觉得有必要提出共识意见。就像大家说的一样，先考虑一下，我们可以在要求的时间集体讨论。如果可以提早准备，我想至少可以围绕三个问题做准备，我觉得在前期准备阶段，有必要这样做。

谢谢。

施耐德主席:

谢谢巴西代表。

还有其他意见吗？

有请丹麦代表。

丹麦代表:

谢谢。在这次会议中，至少在 [音频不清晰] 简报中，我们可以对三个主题发表意见。就丹麦的意见而言，我们对管辖权发表了意见。这些问题具有详细的事实调查使命，但它们除了力争让 GAC 达成共识之外没有任何附加价值。事实如此，如果大家对此深有体会，我希望大家能够提出来，发表自己的意见。

至于其他文件，虽然不错，但我觉得没必要深入研究。这份文件很简短，至少在我们看来，我们没有什么内容要补充。

第三个主题是透明度。就丹麦的观点而言，我们对此文件很满意。当然，有人可能会说，政府总有一些特殊吧，但作为一个透明的政府，我们不会挑战权利，如果其他社群想了解 GAC 与我们的互动情况，我们随时恭候大驾。当 GAC 在大厅与各组织面谈时，我提出了我们关注的问题是否也有透明度。这是一个问题。但结果工作阶段 1 具体研究了这部分内容，该阶段只围绕政府是否应提高透明度这一范畴开展工作。因此，我们没有任何建议，我们应该讨论这个问题。

关于以后讨论的问题，我想就是瑞士代表指出的人权、SO/AC 问责制问题。对于多样性问题，我们应该调查一下。

据我所知，对于热门的管辖权问题，近期不会提出实质建议。未来或许可以。

谢谢。

施耐德主席： 近期或未来或许都可以，应该不会晚于流程结束时间，据我所知，目前的流程结束时间是 2018 年中期。

谢谢你将它提出来。我觉得是有希望的，如果我们达成共识、联合声明，至少其中某些次级小组是可以组织、整合起来的。

对于透明度，如果每个人都与丹麦代表的意见相同，我们也可以将该意见作为 GAC 共识意见。我们还可以说，我们根据达成的共识同意某内容。因此不仅仅是必须根据达成的共识对某内容提出疑问。当然我们不会排斥共识意见本身。

我看没有 -- 有请加拿大代表。抱歉。

加拿大代表： 非常感谢主席先生。我还提议，我今天上午提到过，我们要作为一个 CCWG 章程组织开始思考 GAC 对延长 CCWG 时间表的态度，同时思考最终工作成果的格式。最终错开咨询流程和最终咨询期，解决时间冲突问题。

谢谢。

施耐德主席： 谢谢。

有请伊朗代表发言。

伊朗代表:

谢谢托马斯。我所了解的流程如下。如果 GAC 是作为一个章程组织对流程发表意见，我们需要完全了解 GAC 的态度。

如果问题涉及公众意见，是为收集公众意见提出的，那么任何 GAC 政府、该政府的任何组织都可以自由发表意见。不需要了解 GAC 的态度。

如果我们被视为一个章程组织，只需要统一答复即可。仅此而已。否则，那样做，你的观点会完全受到私营部门的观点影响，其数量成百上千，他们会前仆后继地动员你接受他们的意见，并提出这些意见。

请务必谨慎小心。不要放弃自己的意见。如果被视为一个章程组织，只需要统一答复即可。否则，你可以自由发表意见，作为整个 GAC，每个 GAC 政府、该政府每个组织的利益相关方 -- 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服务机构、ISP 等需要提出共识意见。

我们需要明确这一点。如有任何疑问，可以询问 CCWG 主席或该工作组的秘书处。我们应该清楚，不能误导同事。

谢谢。

施耐德主席:

谢谢，伊朗代表。在会议结束之前，不会有人质疑你提出的我们没有必要提出共识意见这一说法，但我不确定的是，如果我

们有 15 种或 30 种略有不同的个人意见，或者有或多或少不同的个人意见，是否会让 GAC 的意见更有说服力，如果我们自发决定整个 GAC 要提出共识意见，只需要一个文件，而不是 30 个文件，一个文件就可以代表 170 个政府、国家/地区和某些观察员的意见。我觉得开会的意义就在于明确和理解。

有请非洲联盟委员会代表和英国代表发言，之后我们需要总结一下。

非洲联盟委员会代表：

谢谢主席。我同意你的说法，提出 GAC 共识意见很重要。

我是代表服务欠缺地区工作组发言的。我们一直在与 CWG 工作阶段 2 子委员会一起处理多样性问题，具体而言，我们一直在处理要开展的调查问题。由于服务欠缺地区工作组也在开展自己的调查工作，我们正在考虑采用什么途径一起合作，确保我们从不同视角考虑多样性。

我们将为此提出意见，我想在我们确定具体方向，并对此提出共识意见后，我们会向 GAC 反馈情况。

谢谢。

施耐德主席：

谢谢。这个信息很有用。

有请英国代表。



英国代表:

好的, 谢谢主席。

我觉得需要征求一下意见。就像伊朗代表说的一样, GAC 个人会员考虑好是否要对加强治理问题发表意见是很重要的。这些问题包括透明度、问责制、多样性等等。这些问题是政府深有体会的问题, 我相信, 我们许多人都可以根据政府在其管理、社群中采用的良好的治理做法经验, 对次级小组的工作提出意见。

我建议, 我们大家都在征求意见时做出回应, 利用此机会为次级小组的工作提出意见, 并且提出意见的各个政府都将其回复内容告知 GAC。实际上, 这样可帮助整个委员会广泛提升机遇感。

我提出此建议, 有助于动员此委员会的成员审查收集意见的机会, 就像同事说的一样, 确保政府说明情况, 提出意见。

对于管辖权, 我们必须关注此问题。我们在 4 月 17 日之前征求诉讼等问题的体验。我觉得, 我们可能有机会了解到如何让自己了解因 ICANN 工作引起的与管辖权有关的各种问题、利益相关方, 以及在争议、争议解决等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我想, 关键在于个人意见, 但要更广泛地与委员会分享意见, 才能增强政府发表意见的意识。

谢谢。

施耐德主席:

谢谢英国代表。

我觉得，显而易见，大家都希望发表个人意见，并且我们要求尽量协调对问题的看法。

例如，SO/AC 问责制，可能需要整个 GAC 做出回应，因为个人会员不是 SO/AC。实际上，这取决于每个次级小组以及工作性质。

接下来有请法国代表发言，然后做总结。谢谢。

法国代表:

谢谢托马斯。

我想请 GAC 关注一下次级小组处理多样性问题时的的工作。大家知道，近期将发出两个文件、一个问卷以及一份提出建议的报告。

我觉得，GAC 在 ICANN 中代表着多样性，政府积极参与、提出意见，同时确保 GAC 对次级小组提出共识意见是极其重要的。

我不知道政府是愿意单独参与，还是愿意作为 GAC 组织、作为一个社群、作为一个整体参与。我觉得这超出了地理文化渊源范畴。我们要处理很具体的翻译问题、参与问题。我希望 GAC 成员积极参与，因为他们代表着多样性。

施耐德主席:

不仅如此，次级小组也代表着多样性。

我想我说过，我们每个人都需要对正处于公共评议期以及即将进入公共评议期的主题发表个人意见。我们看到，在出现问题时，不管是我们提供提案还是收到提案，都需要起草提案，对某些次级小组提出 GAC 的共识意见。我们将在建议草案公布后受理这些草案。

我想可以到此为止了，必须到此为止了，看看时间表，然后进入下一个议程项目，这是一个很重要、优先级很高、关注度很高的话题。

因此，我们多次讨论了这个话题，讨论了为新通用顶级域后续轮次的发布制定框架所涉及的不同内容。

当然，我们秘书处的汤姆 (Tom) 和 ACIG 一直在密切关注此问题。还有一些其他参与者、GAC 成员在帮助我们关注此问题，比如瑞士代表 Jorge。不知你们是否还记得，我们讨论过是否设立任务组，更系统地调查这些问题。考虑到组织任务重了点儿。然后提出建议，让副主席担任主题负责人，承担一些特殊职责。我们已经在领导团队中讨论过这个问题了。现在正在调查物色能够帮助完成此任务的人员和资源。现在还在讨论此问题。

我的常规介绍性说明到此为止，下面有请汤姆为大家再介绍一些情况。大家在议程的第 6a 和 b 议项中可找到简报，此问题将占用第 22 时段。

谢谢汤姆，他将为我们介绍更多详情。

汤姆·戴尔 (TOM DALE): 谢谢托马斯。

我们尽量在会议前为 GAC 收集信息，准备材料，为大家提供最新信息，因为我们了解新通用顶级域政策制定工作的发展情况。主要是在 GNSO 政策制定流程中需要完成这类工作。

鉴于要与某些 GAC 成员和某些副主席一起解决问题，打算在今天下午的会议中，介绍一下 GAC 希望如何组织大家对 PDP 流程发表更多意见。PDP 工作组对社群，包括 GAC，提出了一些具体问题。

实际上有很多问题。

经过初步讨论，之前与 GAC 交流过的两位工作组联合主席 Jeff Neuman 和艾芙丽·多利亚 (Avri Doria) 将参加会议，与大家一起讨论社群协商流程、工作组的日常工作以及他们的期望，或者 GAC 根据他们的时间发表意见。

之后，打算由英国代表和欧洲委员会代表说说社群申请文件问题，这是新通用顶级域政策流程的其中一个环节。如果还有时

间，可以提一些 GAC 一直在处理的一些问题，比如支持发展中国家或地区的申请人申请新通用顶级域，或消费者保护。与某些成员一起讨论的初步计划就是这样。

至于 GAC 希望如何组织参与新通用顶级域 PDP 流程的更多工作，电子邮件中介绍了第一部分，我知道大家希望每天都能收到这些会议的情况，我很抱歉，但我们现在唯一能做到的是为大家收集相关信息，我们之前为推动 GAC 参与 PDP 工作提出了许多意见。一个是推动现有 GAC 工作，而不是改用符合要求的新结构。

GAC 中的许多工作组，不是外部，而是 GAC 内部工作组实际上一直都有涉猎其中某些政策领域，我相信大家都知道。

第二个问题是，尝试制定一个流程来收集 GAC 的以下意见：如何确定议题的优先级、GAC 希望更加重视哪些政策领域、如何跟踪 PDP 问题反馈以及与会联合主席提出的问题反馈信息。

第三，尽量确认议题负责人。我们认为我们知道就可以了。我们认为你们知道就可以了。但在有些领域中，或许需要讨论一下议题负责人，便于现有 GAC 成员了解这些问题。最后，由 GAC 副主席尝试组织某些帮助和支持工作，以及大家希望秘书处提供的支持工作。以上就是我的简单介绍。

Jorge 是之前的会议负责人之一，我们之前密切合作过，你需要补充的内容吗。就是 GAC 在组织工作时有没有应该注意

---

的问题？不知道他是否要提出相关意见。我就说到这里。谢谢。

[听力文稿结束]